

合同编号: ZRGT-JL-20240504

吉林省伊通满族自治县寿山灌区 2023 年-2025 年续建配套与
节水改造工程市电

政府采购合同书

需方: 伊通满族自治县寿山水库灌区管理中心

供方: 吉林省瑞龙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 6月20日

合同编号: ZRGT-JL-20240504

吉林省伊通满族自治县寿山灌区 2023 年-2025 年续建配套与
节水改造工程市电

政府采购合同书

需方: 伊通满族自治县寿山水库灌区管理中心

供方: 吉林省瑞龙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6 月 20 日

中标通知书

招标项目编号	ZRGJ-JL-20240504		
中标单位名称	吉林省瑞龙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项目名称	吉林省伊通满族自治县寿山灌区 2023-2025 年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 市电设备采购		
交 货 地 点	甲方指定地点	采购人	伊通满族自治县寿山水库灌区管理中心
开 标 日 期	2024 年 06 月 11 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金额	小写: ¥908747 元; 大写: 人民币玖拾万零捌仟柒佰肆拾柒圆整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随施工进度(分批)配送		
兹以本《中标通知书》正式通知贵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在收到本通知书后尽快签订合同。			
采购人(章)	采购代理机构(章)		
法人代表(章)	法人代表(章)		
2024 年 06 月 12 日	2024 年 06 月 12 日		

四平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ZRGT-JL-20240504

签订地点: 伊通满族自治县寿山水库灌区管理中心

签订日期: 2024 年 6 月 20 日

采购任务通知书编号:

伊通满族自治县寿山水库灌区管理中心(需方)需求的吉林省伊通满族自治县寿山灌区 2023 年-2025 年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市电(货物名称)经代理机构以编号为 的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评标委员会评定吉林省瑞龙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供方)为中标供应商。供需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1. 合同标的:

采购项目名称	详细配置及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元)	小计金额(元)
户外真空断路器	ZW32-12F630 附隔刀、智能保护器	3 台	21000	63600
避雷器	HY5WS-17/50	3 组	520	1560
10kV 架空绝缘线路	JKLYJ-70	1150 米	155	178250
箱式变电站	YBM-12/0.4-50kVA	3 座	98000	294000
高压电缆	(ZC-YJLV22-8.7/15kV-3×70)	160 米	95	15200
低压电缆	ZC-YJV22-0.6/1kV-4*35+1*16	800 米	130	10400
低压电缆	ZC-YJV22-0.6/1kV-5×16	930 米	70	65100
低压电缆	ZC-YJV22-0.6/1kV-5×10	400 米	45	18000

低压电缆	ZC-YJV22-0.6/1kV-5×6	200 米	38	7600
低压电缆	ZC-YJV22-0.6/1kV-5×4	50 米	27	1350
PE 电缆保护管	Φ 63	1330 米	9	11970
PE 电缆保护管	Φ 90	800 米	20	16000
PE 电缆保护管	Φ 110	160 米	30	4800
PE 电缆保护管	Φ 50	200 米	6	1200
镀锌扁钢	50×5	336 米	16	5376
垂直接地体	镀锌角钢 50*50*5, L=2.5m	27 根	60	1620
镀锌钢管	Φ125	24 米	54	1296
预制电缆井	尺寸 1.5×1.5×1.5 米	36 个	3200	115200
电缆标志桩		125 个	21	2625
总合计				908747

2.合同价格：大写：（人民币）玖拾万零捌仟柒佰肆拾柒元整，小写：¥908747.00 元。

3.交货时间、地点、方式、质量

3.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随施工进度（分批）配送；

3.2 交货地点：伊通满族自治县寿山水库灌区管理中心指定地点

3.3 交货方式：供方负责将货物安全完好运抵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并保证验收合格。

3.4 质量要求：供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行业和质量检测标准以及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供方完成对货物安装调试后，由需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软件安装和运行状况及其他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与合同规定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4.付款方式

4.1 供方交货时应提交下列文件：销售发票，国家有关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证书，制造厂商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产品合格证等。

4.2 本合同总价款中由需方自行支付。需方承诺供货结束且需方组织验收合格后付款合同价款的 97%。

4.3 如果需方未按上述原则支付，由需方承担违约责任，供方承担全部收款责任，与招标机构无关。

5.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函为合同价款的 10%，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6. 质量保证金

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 3%，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3%。

7. 合同补充条款：

1) 施工工期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20 日。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按 1000 元/日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承包人提前竣工，不奖励

2) 安全生产费用资金足额投入

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第四节第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建设工程施工企业应按照水利水电工程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 2.5% 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3) 质量标准

符合电力相关行业标准。

8. 争议解决方式：供需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合同构成：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1 本合同书；

9.2 中标通知书；

9.3 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补遗文件；

9.4 供方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澄清、说明、补正文件；

9.5 产品样本、样品、说明书、图纸等有关资料；

9.6 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单；

9.7 合同的其它附件。

上述组成合同的文件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的为准。

10.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四份，供需双方和相关机构各执一份，另一份作为需方向提请付款的凭证。

11.合同生效：本合同在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2.合同修改：除供需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需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供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约时间：2024年6月20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